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昌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經本院調解成立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告訴人並於112年5月9日出具聲請撤回告訴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、調解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1至44頁、第4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華鵲云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8號

11 被 告 蔡昌翰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
13 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蔡昌翰於民國111年6月10日21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9 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
20 ○○○○○路0段○○○路0段0000號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
21 狀況，依當時晴天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
22 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因而不
23 慎追撞前方紀曉君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4 車，致紀曉君受有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大腿挫傷
25 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紀曉君告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訊據被告蔡昌翰於警詢時(偵查中傳喚未到庭)對上開
29 過失傷害之事實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紀曉君於警詢時之指
30 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

01 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
02 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截圖照片、道路交
03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等附
04 卷足憑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10 檢 察 官 林清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13 書 記 官 賴光瑩

14 所犯法條：

15 刑法第284條前段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